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作为候选人，谭鸿先生、何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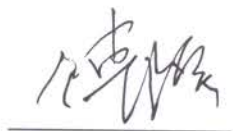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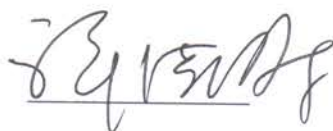
2016年02月0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 强



谭洪涛



彭宗仁